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文順

指定辯護人 王立中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83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8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楊文順(下稱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依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

01 據及理由。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未取得任何犯
03 罪所得，且本案毒品來源、取得及整體犯罪安排均係「林志
04 昇」主導，被告僅依其指示負責運輸行李，未參與毒品之製
05 造、分裝或販售，亦無涉入毒品犯罪之組織運作，被告僅屬
06 受「林志昇」指示之末端運輸角色，參與情節及程度明顯較
07 低，與實際主導毒品犯罪之人有異；又被告自警詢、偵查至
08 原審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犯罪動
09 機與長期從事毒品犯罪之人顯然不同；況被告智識程度僅國
10 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富裕。是綜合各項情狀，本件顯
11 有可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再者，依法
12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解送人犯報告書、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已認定「林志昇」為被告之
14 毒品上游，應認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請
15 求從輕量刑等語。

16 三、本案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審酌：

17 (一)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8 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原審及
19 本院審理時，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20 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110年度
21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即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
2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二)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2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
25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2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之犯行，於偵
27 查中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
30 足資辨別其非屬共犯或共同正犯前手之特徵，使調查或偵查
31 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而適用該減刑規

01 定，需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
02 75號、98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98年度台上字第3653號、98
03 年度台上字第3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固於
04 警詢、偵訊及原審時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綽號「魚仔」之「林
05 志昇」等語（見偵38831號卷第14頁、第97頁、第163至164
06 頁、第345頁、第361頁），然經原審先後函詢臺灣桃園地方
07 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
08 「林志昇」乙節，均覆稱：本案尚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魚
09 仔」、「林志昇」或其他共犯（見原審卷第123、125頁），
10 且依卷內事證，本案除被告指述其毒品上游為「林志昇」
11 外，別無其他客觀或具體事證（例如對話內容或訊息）可資
12 佐證被告指述其毒品來源為何之內容為真。據此，尚難認被
13 告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
14 犯或共犯之事實，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
15 規定之適用。至原審犯罪事實雖認定「林志昇」為本案之共
16 犯，然依本案現存事證，仍無法確認「林志昇」為何人，自
17 難認有何「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附此敘明。

18 (三)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9 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22 時已自白不諱（見偵38831號卷第361頁；原審卷第36頁、第
23 115頁、第165頁；本院卷第64至65頁、第128頁、第130頁、
24 第42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四)有關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9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10款
30 所列之事項，作為科刑重輕之標準。上述2條法律條文適用
31 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經查，依原審判決之認定，被告與其餘共犯所欲運輸摻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總重量達2公斤之多，數量非微，如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係因智識程度低落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始依共犯指示從事運毒，且所運送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犯罪情節尚輕等情，然辯護人上開所稱被告之犯罪情節、動機、犯後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節，於法定刑內依刑法第57條審酌，已足以適當反應，是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主張，並非可採。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行事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事正途，漠視法律禁止，受私利蒙蔽鋌而走險，與他人共同運輸本案毒品入境，且驗前淨重高達2019.35公克，倘順利收受、轉手，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戕害我國眾多民眾之身體

健康，間接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危害重大，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運輸之本案毒品幸經即時查緝，未流入市面造成毒品氾濫，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及參與程度，暨其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經核原判決關於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恰，應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係就原審已為審酌之事項，重複爭執，自非可採。

(三)至於被告上訴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均非可採，業據說明如上。

(四)據上，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葉作航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1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楊文順

03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114年度偵字第3883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8423
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楊文順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
09 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
10 沒收。

11 事 實
12 一、楊文順明知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13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
14 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然其
15 為獲取綽號「魚仔」之「林志昇」（由警方另行偵辦）所允
16 諾支付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報酬，竟仍與「林志昇」共
17 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
18 由楊文順依「林志昇」之指示，於民國114年8月7日之某
19 時，搭乘全亞洲航空D7379號班機，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前
20 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機場，抵達馬來西亞後，楊文順即入
21 住「林志昇」所指定之某不詳民宿。

22 二、嗣「林志昇」於同年月12日之某時，前往楊文順入住之上開
23 民宿，將裝有如附表所示摻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美托咪
24 酯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黑色行李箱1個（下稱本案行李箱）
25 交付予楊文順，楊文順則於同日之某時，搭乘全亞洲航空D7
26 378號班機，並以託運行李之方式，將本案行李箱運輸抵
27 臺。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關員於執行托運
28 行李安檢時察覺有異，遂將本案行李箱予以攔查，其後並在

該行李箱內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毛重：2.15公斤），由臺北關關員以拉曼光譜儀器進行檢測，發現該等毒品咖啡包摻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後，乃移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將楊文順以涉嫌運輸毒品之現行犯逮捕，並查扣本案行李箱1個及楊文順與「林志昇」聯繫使用之iPhone16手機1支（含SIM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復經桃園市調查處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送請鑑定，鑑定結果顯示，該等毒品咖啡包均摻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成分（鑑定結果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因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楊文順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順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30、35-37、163-165頁；本院卷第35-3

9、111-117、165頁），核與證人薛安筑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09-225、323-329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8月12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1373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被告手機內聯絡人資料畫面、Telegram及Line等對話紀錄畫面擷圖照片、被告手機內8月9日至11日轉帳紀錄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照片、ATM交易明細單翻拍照片、被告之出入境紀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遭查獲之現場照片、薛安筑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薛安筑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14年9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854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32、33、41-42、43-53、67-73、75-78、79-81、83、85-89、101-109、114-115、235-239、245-262、263-318、375-37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毒品自境外起運並運抵桃園機場而進入我國國境即遭查獲，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已達既遂程度。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競合：被告基於同一運毒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02 (三)共犯：被告與「林志昇」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

0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
07 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自白犯罪，業如前
08 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0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就上開情事函詢，
12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均回函
13 稱：本案尚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魚仔」、「林志昇」或其
14 他共犯（見本院卷第123、125頁），本院自不得依上開規定
15 減輕其刑。

16 (五)併辦之說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4
17 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
18 犯罪事實，係屬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事正途，
20 漠視法律禁止，受私利蒙蔽鋌而走險，與他人共同運輸本案
21 毒品入境，且驗前淨重高達2019.35公克，倘順利收受、轉
22 手，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戕害我國眾多民眾之身體健康，
23 間接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危害重大，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
24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運輸之本案毒品幸經即時
25 查緝，未流入市面造成毒品氾濫，兼衡被告之素行（被告前
26 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等案件，服刑近10年，於11
27 0年6月24日刑滿釋放出監，卻再犯本案運輸毒品案件，可見
28 被告根本不知悔改，見本院卷第19-30頁）、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及參與程度，暨其自陳之職業、家庭
30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查扣案之咖啡包均摻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美托咪酯
05 成分（鑑定結果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8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09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
11 案之本案行李箱1個，為供被告運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2 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 16手機1支
13 （含SIM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供其與「林志
14 昇」聯繫本案運輸毒品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6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條例第4
17 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
19 第55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3 法官 李佳勳

24 法官 施敦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智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依據
----	------	------	----

1.	淡藍色包裝標示「ZUS CAFFE LATTE」粉塊狀檢品6包。	經隨機抽樣3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淨重132.62公克（驗餘淨重132.38公克），空包裝總重133.09公克，異丙帕酯純度71.16%，純質淨重94.37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9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854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75頁及背面）
2.	黃色包裝標示「ZUS DOLCE LATTE」粉塊狀檢品6包。	經隨機抽樣3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淨重131.46公克（驗餘淨重130.96公克），空包裝總重131.08公克，異丙帕酯純度75.47%，純質淨重99.21公克。	
3.	黑色包裝標示「WHITE COFFEE」粉塊狀檢品11包。	經隨機抽樣4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淨重273.68公克（驗餘淨重273.24公克），空包裝總重288.87公克，異丙帕酯純度79.49%，純質淨重217.55公克。	
4.	白色包裝標示「bodykey」粉塊狀檢品29包。	經隨機抽樣6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淨重1,481.59公克（驗餘淨重1,480.58公克），空包裝總重87.11公克，異丙帕酯純度83.49%，純質淨重1,236.98公克。	
5.	行李箱1個		見偵卷第109頁
6.	iPhone 16手機1支（含SIM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		